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7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277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77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
2.0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402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瞭解「生成式
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，同時能在教
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
範，教育部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0
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
智慧注意事項2.0(學生版)」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案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
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/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
意事項2.0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>)，請
轉知所屬教師參採運用。

四、檢附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0(教師、行

教務處 114/12/29 13:41



1140008760 有附件

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0(學生版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文
交 12:16:38 章

裝

訂

線

